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性运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视频方式 2 次，通讯方式 9 次。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

于修订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禹城二期50MW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酒泉马鬃山1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伊吾县淖毛湖70MW风光同场项目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武威天祝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滨州海上风电并网适应性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上市的议案》《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募投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闲置募投资金的现金管理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5、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7、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对外投资事项均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以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及时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9、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可以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指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

三、2023 年工作展望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督促公司依法治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以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和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努力提升自身业务能力与素养；积极列席并监督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以确保各项事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提高公司整体运作与科学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